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蔡洧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被 告 林品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三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5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3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姜貴泰